

# 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性別平等委員會組織章程及運作辦法

110.02.24 校務會議通過  
113.09.0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4.08.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性別平等教育法 93.06.23 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17611 號令公佈第六、第九條。
- (二) 教育部頒布「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## 二、目標：

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，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，特設置「花蓮縣月眉國小性別平等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其設置、任務、組織、職掌及作業程序依本要點之規定。

## 三、任務：

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(二) 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(三)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(四)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(五)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- (六)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(七)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(八)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- (九) 支援本校人事室處理與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及「性騷擾防治法」有關之案件。

## 四、委員會組織及運作：

- (一)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共 7 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設委員 6 人，其中執行秘書 1 人、教導處 1 人、總務處 1 人、輔導老師 1 人、未兼行政教師代表 1 人、家長代表 1 人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以上均由校長聘任之。
- (二) 本委員會設置執行秘書 1 人，由訓育組長擔任，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。
- (三) 本委員會委員、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，聘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- (四) 本委員會為因應偶發事件或執行第三點之各項任務需要，得設調查小組，調查小組之組成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規定辦理。
- (五) 本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本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(六) 本委員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，代理主持會議。

## 五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；已聘任者，由本校解聘之：

- (一) 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、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- (二)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跟蹤騷擾防制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，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(三) 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，經學校查證屬實。

## 六、委員會須推動業務

- (一) 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。
- (二) 每學期實施至少 4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之內容。
- (三) 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場次、日期及活動內容。
- (四) 辦理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檢視說明會。
- (五) 若學期中發生校安通報屬性平法事件，需完成下列事項：
  1. 知悉疑似校園性平法事件，依法於 24 小時內通報。(依性平法第 21 條第 1 項)
  2. 通報後於三天內交由學校性平會議決是否受理。(依據性平法第 32 條第 1 項)

3. 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完成調查，必要時得延長之，延長以二次為限，每次得逾一個月。(依據性平法第 31 條)
  4. 於上開處理程序完成後一週內至「校園性別事件回覆填報系統」上傳處理情形並完成陳報程序。
  5. 經本縣性平會議決解除列管。
- 七、本委員會會務所需之經費，由學校相關預算支應之。
- 八、本委員會委員承辦業務著有績效或工作認真者，由主任委員會同執行秘書討論後，依相關規定呈報縣府予以獎勵。
- 九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後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、

委員會組織名單：共計 7 名，男性 2 名，女性 5 名。

職稱	原職務	職 掌	性別
主任委員 兼總召集人	校長	召開及主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	女
執行秘書	訓育組長	1. 綜理並督導一切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推行委員會之事項。 2.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 3. 受理性平事件申訴，辦理通報及相關行政事宜。 4. 處理性平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。 5. 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剝削及性侵害相關宣導活動。	女
委員	教導主任	1.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（含性侵害防治、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同志教育等）融入各科教學，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。 2.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、課程、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。 3. 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。	女
委員	教師代表兼輔導	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	女
委員	教師代表	參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，協助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事項。	女
委員	總務主任	1.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 2.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 3. 定期召開校園安全空間檢視會議。	男
委員	家長代表	1. 協助社區資源利用與家長聯繫、支援工作。	男